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249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憲騰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原告與其配偶丙○○自民國107年2月28日結婚迄今，因原告之朋友於今年年初發現丙○○與被告用電話聊天之內容曖昧，且丙○○在其手機電話簿中將被告之電話設為「朋友-傑森」，已啟人疑竇，並將此情形告知原告，後續原告於113年3月17日發現被告打電話給丙○○，於是要求丙○○當面接起電話，此可從丙○○與被告之Instagram聊天紀錄中被告談到「他媽的當我白癡」、「手機給他接」、「你很屌說他不在」、「然後她敢直接接起你手機」，丙○○稱「他剛回來」、「然後說傑森很眼熟欸不是女生嗎」、「我說聽起來就像男生」、「他說敢不敢接我說敢啊」云云，足證該名「朋友-傑森」就是被告本人，應無疑問。

(二) 從被告傳給丙○○之對話「你對我沒那麼再有感覺出去玩時你人在心不在」、「沒那麼愛了」，丙○○也跟被告說「真的還是會想念、但不敢」、「出去玩在每一個地點、都很開心」、「我覺得你單身值得更好的生活品質跟更好

01 的戀情」、「這三年來謝謝你的堅持、執著、陪伴…但依
02 然還是沒辦法陪你到最後」，明顯可看出被告與丙○○確
03 實交往三年後談論到分手，此已逾越一般朋友之界限，顯
04 屬侵害原告之配偶權甚鉅。被告與丙○○交往期間，仍向
05 丙○○表示「從頭到尾不管我跟你怎麼樣她不開心就是會
06 這樣這都是事實問題也都沒有解決多請個人幫忙帶你說貴
07 不就是防止這樣的情形？也是妳讓她覺得這是她的籌碼不
08 都看她心情？」、「你不回到她身邊他就是覺得不甘願在
09 家帶小孩你也很清楚」云云，並且繼續說「辦法我全講了
10 這些你沒有去弄去處理那就是看他臉色順從他」、「還是
11 去問問這些多個人弄弄讓她沒轍沒辦法」，可知縱使被告
12 明知原告已發現其與丙○○交往，導致原告之婚姻支離破
13 碎，被告仍不以為意，並且持續給丙○○建議及辦法，讓
14 原告無法再繼續阻撓被告與丙○○間之交往關係，此些行
15 為均是加劇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16 (三) 被告於113年4月30日凌晨1點20分仍不斷打給丙○○，有
17 多通未接來電可稽，且從對話紀錄可看出係被告故意不斷
18 打給丙○○，藉此破壞原告之婚姻，可證被告縱然被原告
19 發現是其婚姻之第三者，仍不以為意，不斷想與丙○○聯
20 絡，此行為實令原告髮指。原告之姊姊徐珮芸因知悉原告
21 遭被告侵害配偶權，遂於113年4月30日以line致電被告，
22 在詢問過程中，被告有講到「第三，我覺得你…我有跟徐
23 珮茹（即原告）講過你們之間的事情你們談好就好，那你
24 要告我，我也沒差，我當然都知道，我當小三，那就是另
25 外的事嘛，那我覺得是什麼知道嗎？我已經沒差了」、
26 「這分開兩個禮拜，是他放不下我耶，不然我不會跟他在一
27 起了，哎呀反正我一直有跟他說談，你自己要想清
28 楚。」、「但今天徐珮茹要告我要怎樣，我都沒有在怕的
29 耶，因為我全家人都知道，你懂嗎？我沒有在怕的。」、
30 「你好好那兩個禮拜選擇要對她好還是對我好欸。」、
31 「今天彼此我們還是像情侶一樣互相報備談！」、「誰？

01 你說丙○○嗎?? 想什麼?我跟你講想什麼啦他要一個人
02 可以顧小朋友啦，要一個人可以跟他談戀愛啦!」、「反正我覺得吧，你妹要告我，我他媽的也沒差，因為全世界
03 的人都知道我當小三，我家人都知道我當小三，我沒差，
04 我完全沒差。」云云，可證被告已經知悉原告與其配偶丙
05 ○○間之婚姻存在，仍不諱言的說全世界的人都知道其是
06 小三，也要原告之配偶丙○○選擇要對原告好還是對被告
07 自己好，更不忌諱的說出就算原告要告她也無所謂等語，
08 顯然可證被告確實主觀上有侵害配偶權之故意存在，且仍
09 一副無所謂之態度，迄今仍未覺得自己有何過錯，實令原
10 告無法諒解被告之所作所為。

12 (四) 原告發現被告與其配偶丙○○在原證2對話談論交往三年
13 分手之對話前，被告與丙○○兩人本在吵架，被告一直要
14 丙○○轉述其與原告之吵架內容，且被告也稱「都在車上
15 然後聊一下就斷掉聊一下，講真的在旅館的時候清醒的時
16 候好直接跟我坦白你跟他現在的事情號你們那天到底講什
17 麼，不是嗎?」、「他覺得你騙他事實，你就是在騙
18 他」、「所以他才會一直這樣，不是嗎?」等語，也可推
19 知被告不僅告訴丙○○其二人確實就是一直在欺騙及隱瞞
20 原告，也稱其與丙○○睡在旅館的時候，丙○○有告知被
21 告與原告間因被告吵架等事情，被告聽聞後卻仍持續與丙
22 ○○交往，難認被告無侵害配偶權之故意。

23 (五) 被告變本加厲，與丙○○另外找尋共同租屋處，使其二人
24 方便見面過夜，倘若被告與丙○○間屬於一般朋友關係，
25 在原告發現渠等共同租屋處時，丙○○也不會擔心到詢問
26 被告該共同租屋處解約與否，且強調已經被原告發現要被
27 告退，從而被告與丙○○間之種種行為，均可證實被告在
28 知悉原告與丙○○間之婚姻關係後，仍有侵害原告配偶權
29 之行為存在，灼然至明。

30 (六) 由原證2、7對話內容可知被告與丙○○在113年3月15日達
31 成分手之意思，而丙○○也表示「這三年來謝謝你的堅

01 持、執著、陪伴…但依然還是沒辦法陪你到最後」，可合
02 理推論被告與丙○○自110年3月交往至113年3月15日。被
03 告與丙○○交往三年之事實，以及上開言語，均是破壞原
04 告婚姻圓滿之行為，顯然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
05 法益且情節重大，彰彰明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06 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
07 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
0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原告夫妻本就互相認識，原告也知悉被告
11 與丙○○時常聯繫聯絡感情，而丙○○在通訊軟體上要將被
12 告的暱稱如何更改，實非被告所能控制，自不得據此認定兩
13 人之關係並不一般。早在113年1月11日原告就發送訊息質問
14 被告與丙○○之間的互動情形，但當時被告與丙○○早已許
15 久沒有聯繫了，也明確告知原告，但原告還是咄咄逼人，被
16 告實在莫可奈何。原告所謂今年年初經朋友告知丙○○之對
17 話紀錄有異，事後查看丙○○手機方知曉兩人關係等等，均
18 為子虛烏有，分明是為了向被告索取高額賠償金所杜撰。又
19 被告已經和丙○○沒有聯繫，但渠二人不僅繼續維持婚姻關
20 係，丙○○不時「奪命連環扣」打電話、打通訊軟體給被
21 告，一直持續到不久前依然。究竟是丙○○本人依舊念念不
22 忘，還是原告夫妻倆一搭一唱想要營造被告與丙○○仍有聯
23 繫，才可以讓原告得到更多的賠償金所演出的戲碼呢？被告
24 過去雖和丙○○互生情愫，但事實情結絕非原告所誇大、加
25 油添醋所述。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9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30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1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開規定，於不法

01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2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03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04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05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06 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07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08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
09 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所謂配偶權，指
10 配偶間因婚姻而成立以互負誠實義務為內容的權利。職是，
11 如明知為他人配偶卻故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社會一般觀
12 念，已足以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
13 幸福之忠實目的時，當有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
14 他人之故意，苟配偶確因此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上痛
15 苦，自亦得依法請求賠償。是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通
16 姦行為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
17 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
18 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19 程度，即足當之。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丙○○與原告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與丙○○
21 發生上揭侵害配偶權之行為，業據其提出被告與丙○○間In
22 stagram對話紀錄、被告與原告姊姊對話錄音譯文等等資料
23 為證，被告於審理時並未到庭，僅具狀表示上開意見，對於
24 原告與丙○○斯時為夫妻關係、相關對話紀錄及譯文等均未
25 表示意見。其雖稱原告有誇大、加油添醋之情，然觀諸原告
26 所主張之內容，均有相對應之被告與丙○○前揭通話紀錄及
27 原證5-1所示譯文在卷可佐，參酌該等對話內容，被告確實
28 有提到「...在旅館的時候清醒的時候...」、「說了我要的
29 是以以前的你」、「一樣抱著睡你也一樣」（原證6），及被
30 告與原告姊姊對話錄音譯文被告所述「...我有跟徐珮茹
31 （即原告）講過你們之間的事情你們談好就好，那你要告我

01 我也沒差，我當然都知道，我當小三，那就是另外的事
02 嘛...」，「...今天徐珮茹要告我要怎麼樣，我都沒有在怕
03 的耶，因為我全家人都知道，你懂嗎？我沒有在怕的」，
04 「今天彼此我們還是像情侶一樣互相報備」等語，已經足認
05 被告與丙○○間之交往關係，確已逾越一般男女正常之交往
06 分際，而完全漠視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情緒感受，顯足以破
07 壞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屬不法侵害原告本於
08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

10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11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
12 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3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可資參
14 照）。經查，本件被告之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15 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等情，業如前述，被告自應賠償
16 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又依兩造卷內資料可知之學經歷、經
17 濟情況（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等可參，
18 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原告夫妻、家庭關
19 係因此產生之變化及被告侵害配偶權之程度、原告所受之精
20 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50萬元尚屬過
21 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

2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5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6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9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30 債，給付並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上揭法
31 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併請求自被告收受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2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
04 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確屬可採，其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5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
06 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
09 證，核與判決無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林怡芳